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及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必注意，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所適用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收益可能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影響

食品製造業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多項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開支水平及消費模式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的喜好及口味、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品質的認知度。倘消費者的喜好及口味發生任何變化，或消費者信心或消費者收入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收益下降，對我們的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上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隨時預計或適應消費者口味、喜好、觀感及支出習慣的改變，並及時提供符合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要求的新產品。另外，中國消費者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品質以及對健康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預計及及時採取應對措施或我們未能根據消費者趨勢的改變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或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品質失去信心，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的採購額佔我們的銷售收益的較大比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售予我們的經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收益98.8%、98.5%、98.2%及97.5%。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及經銷產品，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可能會令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增加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
- 我們未能續訂經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及
- 於損失一名或多名經銷商後無法及時識別並委任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部分現時或未來競爭對手所進行的規模較大且資金較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進行競爭（特別是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較有利的安排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有任何我們的經銷商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此種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若干或全部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另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整合或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舉措產生的收入。另外，倘我們對消費者的產品銷量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可能減少其平常訂單數量或可能要求以折扣價進行採購。發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降，並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及經銷商的零售商的銷售方法及方式的控制力有限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設有監控制度，但基於我們的經銷商的數目及市場的規模龐大，我們很難對經銷商活動的各方面進行廣泛及實質的監控。雖然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直接合約關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會時刻嚴格遵守各自經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或經銷商將不會就我們的產品的市場份額相互競爭。

由於我們與次級經銷商及與我們的經銷商訂有合約並以其名義經營的終端零售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我們僅可依賴我們的銷售代表監督彼等的銷售情況。因此，我們對我們產品的最終零售的控制力有限。特別是，我們在合約上要求經銷商促使其客戶（當中包括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按建議價格範圍內的售價或我們建議的全國統一零售價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在我們劃分的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經銷商的客戶將遵守我們的定價要求及我們的區域限制，或我們能及時發現並糾正我們的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及經銷商零售商的所有違規事件，或上述事項均無法保證，其後可能造成人為價格波動及／或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經銷商無法及時或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兩者皆無法做到，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亦可能被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亦有可能發生我們經銷商的客戶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的情況，例如並無按與我們達成的協議開展推廣活動。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原材料有關的任何食品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變質、受到污染或遭人為破壞，我們的產品品質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可能於生產、運輸或分銷過程中因我們不知悉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受污染。部分原材料亦可能含有有害化學物質或因供應商摻假而產生我們不知悉的成分。該等原材

風險因素

料可能不適用於食用及可能對消費者產生無法預料的副作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有意或無意污染我們的原材料或向我們提供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

我們已採取監控原材料品質的措施，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任何情況下發現殘次原材料。有關我們原材料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原材料品質監控」一節。未能發現任何殘次原材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品質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召回若干產品，並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受到負面報導及遭相關機構調查及處罰從而導致成本增加，而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中國發生的食品安全醜聞可能會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包裝材料有關的任何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使用若干包裝材料，例如膠帶、標籤、紙質卡片、透明薄膜、小包、紙箱及聚酯袋。我們生產所用部份包裝材料可能含有我們並不知悉的有害化學物質或成分並可能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副作用或傷害。我們已就採購包裝材料制定品質監控制度，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有意或無意污染我們的包裝材料或向我們提供不符合標準的包裝材料或對我們的產品品質造成不利影響的包裝材料。倘我們遭受任何與包裝材料有關的品質或安全問題，我們的聲譽、銷售產品的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損。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制約我們在營運上的靈活程度，和對我們拓展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於到期時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有賴我們維持足夠由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及足夠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有關能力會受我們未來經營表現、普遍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上述若干因素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倘不能獲得足夠資金（無論是否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或甚至不能獲得），我們可能會被強制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69.5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從我們的融資活動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為約人民幣52.2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為(i)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交付客戶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舉行的年度訂購會議上訂購的產品，我們於去年第四季度並未舉行相關會議，而二零一三年會議則於擴充我們於江蘇及廣東省的產能之後舉行並用以推廣我們的果醬夾心餅乾；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水平較年內第四季度為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導致客戶的預收款減少。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預付我們的前直接控股公司中晨的款項增加。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股息付款及償還銀行貸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繼續經歷現金流出淨額期。倘我們不能從我們的業務活動為我們的經營持續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送遞提供者的延誤或差劣送運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聲譽

我們依賴第三方送遞提供者就向客戶分銷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送遞提供者付運受阻，包括交通堵塞、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罷工及政治事件等，並可能導致付運延遲或損失。此外，送遞提供者差劣送運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受損。倘我們未能及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產品在付運中受損，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並可能失去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本公司產品的保質期有限，介乎兩至12個月不等。因此，因任何原因(包括運輸受阻或惡劣天氣)而導致延遲向市場推出產品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恪守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倘我們未能成功滿足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安保及培訓將完全符合所有健康及安全規定並防止一切危害。我們的經營或我們的分銷商或供應商的經營當中可能出現未能滿足相關政府規定或任何危害事例。此將可能招致罰金、停業、失去生產許可證，倘事態嚴重，甚至將招致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刑事訴訟。此外，虛假、未成立或名義責任索賠或有限召回可能產生負面公共形象。任何該等違規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考慮到近期的中國食品安全事故，新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將實施更嚴格的食物安全規則及法規。倘政府提升相關法律的嚴格度，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成功

國內外公司於中國餅乾行業激烈競爭。消費者會被不同品牌以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或引入的新產品吸引而改變其選擇及喜好。鑒於競爭較大及環境變化，我們將須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需求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儘管我們過往成功開發、推廣新產品並獲市場認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日後會吸引足夠的消費者需求或取得足夠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利。此外，儘管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會繼續保持優良品質。日後未能收回不成功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或維持產品的優良品質，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進取地營銷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我們的經銷商不得經銷及出售我們可能釐定的競爭對手的產品。出於實際原因，我們不時允許經銷商及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競爭對手(如其他國外或國際餅乾產品的品牌)的產品。因此，我們經銷商或零售商進取地營銷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餅乾禮盒通常於中國傳統節假日(包括中國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前錄得較高銷售收益。我們的月餅僅於每年中國傳統節日中秋節前及期間出售，因此亦受季節性影響。通常我們的產品於年內第一季度農曆新年期間及之後錄得稍低銷售收益。我們產品銷售收益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波動。例如，我們通常於廣告及推廣活動期間或之後或新產品推出期間錄得較高銷售收益。因此，我們可無法能於淡季期間動用我們的全部產能，或我們的產能不足以滿足旺季時的需求。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並不必然代表我們於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而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不會按比例地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我們在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有賴於以下(其中包括)因素：

- 適合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的地區及地點是否存在；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是否能向經銷商爭取有利的合作條款；
- 管理及財務資源是否足夠；
- 有否適合的經銷商；
- 來自本地競爭對手的競爭；
- 能否聘用、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及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經擴大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達成擴展目標或將新經銷商與現有網絡有效整合。倘我們於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時遇到困難，則我們的發展前景將受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必會及時支付或甚至不會支付採購款項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我們向彼等交付產品前付款。我們根據經銷商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估計未來採購額、與我們過往的關係、業務規模、彼等是否能提供抵押品及彼等是否能提供擔保(據此擔保人擔保經銷商支付信貸金額及相應的利息)等，可向某些經銷商授出最長60天的信貸期及一年最多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我們通常向零售商授出最長為期60天的信貸期。

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絕大部分成為壞賬且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及時收回，我們可能需以內部資源或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且利率上漲可能因財務成本增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進行推廣工作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為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擬透過投資於推廣及宣傳活動及產品創新以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價值定位。我們的推廣、宣傳活動及產品創新能否成功須承受多種風險，包括不能確定業界及消費者的接納程度。競爭形勢及客戶壓力或會限制我們提升產品價格。因此，倘因減價或成本上升導致毛利下降，且我們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影響，我們的業務將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因而須面對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生產量及生產成本依賴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包括麵粉、棕櫚油及糖)並維持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我們通常於國內市場(大部分位於廣東省)採購原

風險因素

材料。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及生產質量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受到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傳染病、蟲害、交通基礎設施中斷或其他惡劣因素影響，來自該等區域的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無法覓得提供數量充足、質量適合及價格可接受的原材料替代供應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4.6%、81.7%、79.6%及78.4%。我們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會因外在條件引起的價格波動而受影響，如市場供應及需求、氣候、日用品價格波幅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尤其是，麵粉近年的平均買入價普遍上升，而棕櫚油及糖的平均買入價則跟隨市場價格趨勢而下跌。我們無法預期的原材料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生產及包裝成本增加，及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以抵銷成本的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品牌或會因我們的產品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適合於食用，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產品運輸時配料或會因供應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無論有意或無意)延遲交付、處理不當、包裝破裂、供應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的倉儲設施不完善或經銷商、零售商或第三方在未經許可下改動而受污染，令產品被列為不適合食用。該等問題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須回收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今後不會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的有效的產品責任索賠而賠償損失或損害，此外，我們亦可能受行政或其他政府制裁或處罰。另外，該類問題(無論是否具有理據)的負面宣傳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的意欲。倘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收益可能長期下跌，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產品的生產中使用魚翅引起的負面報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若干月餅產品的生產中使用魚翅，有關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鑒於公眾對鯊魚的延續及獲取魚翅過程中對鯊魚的處理的關注，於食品生產中使用魚翅可能成為環保及非政府組織的關注重點，可能對公眾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的整體認知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人面臨使用生產設備導致重傷的風險

我們使用重型機械及設備(如工業混合、滾動及壓縮機器以及切割設備)，其在運作中有潛在危險。任何由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重大意外事故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以及產生

風險因素

法律及法規責任。雖然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個人傷亡保險，但適當或不當使用該等機器或工具導致的意外事件相關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抵消該等意外事件相關的索償產生的損失。

我們的成功及常規業務營運倚重我們的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招攬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持續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以及副主席譚朝均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等分別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及25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六年相關產品開發及營銷的經驗；我們的另一位執行董事盧健雄先生於本集團擁有四年相關營運風險管理及生產成本管理及控制的經驗；我們的銷售總監許華裕先生擁有19年相關銷售及營銷經驗；我們的生產總監陳松浣先生擁有26年相關生產技術及管理經驗；我們的採購主管楊志勇先生擁有8年採購管理經驗。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輕易或甚至無法覓得替任，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的成功進一步依賴我們招攬及挽留擁有必要經驗及才能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招募及挽留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僱員，我們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並繼而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

有關政府機關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款項及罰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中國僱員提供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已根據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制定的工資金額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供款應按僱員實際工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制定的工資金額開始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供款應按僱員實際工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最高金額(包括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與根據僱員實際工資計算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風險因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我們須支付該等差額及額外逾期款項(倘適用)，而倘本集團未能於限定時間內支付，有關機關可向我們徵收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 — 社會福利計劃」及「業務 — 僱員 — 住房公積金」等節。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開發了對我們而言屬價值重大的商標、專利、技術知識、產品配方、流程、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質疑、挪用或侵犯。此外，在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制仍在演變中，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偽造或假造的產品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銷售收益減少或產生有關檢查及起訴的更高行政成本。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亦可能昂貴且低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現可能的侵權事件並就其中兩宗個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報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沒收假冒產品及處以罰款。倘我們採取的步驟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因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利潤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續訂租約且我們可能受非預期的土地收購、樓宇封鎖或拆除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河北省邢台市租賃一項物業以容納我們的生產設備。有關我們位於河北省邢台的生產廠房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我們的出租人可能選擇不再續約或欲增加租金或更改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因而我們須就續租的條款進行談判。我們可能無法以其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訂有關租賃協議，或倘無法續簽租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相若條款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物業。倘於租約到期時我們須關閉我們的生產廠房，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干擾及可能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法定權力為公眾利益收購任何房地產物業。倘我們的生產廠房所在的任何物業被政府強制收購，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器發生故障或會導致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機器可能發生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機器無需定期替換，亦無法保證將有備用替換機器。我們亦可能需要外部供應商為我們的機器提供維修服務，然而維修服務未必能及時提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需動用財務資源或分撥部分財務資源進行機器維修及替換，因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受到天災或其他事件影響，而該等天災或其他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及業務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台市。倘發生火災或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地方的重要公共設施或交通系統供應中斷延長、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我們營運該等設施的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招致重大額外開支維修或替換損毀的裝備或設施。暫時關閉一項生產設施可能加重另一項生產設施的生產負擔。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供應產品及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干擾，且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與生產業務有關的危險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所有員工的社會保險、財產保險、車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彌償招致的所有損失。倘招致的損失或相關負債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則該等損失或負債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必須持有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才可經營業務，無法續領任何此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和持有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的各生產設施開展及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須就我們的生產工序遵守適用的中國健康衛生及安全生產標準。監管機關會定期檢查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以審核是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未能通過檢查或被吊銷或未能申領或於到期時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須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現行食品衛生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

我們是製造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的食品製造商，故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的產品分銷所至的其他國家的廣泛食品衛生相關政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食品衛生法規定，所有進行食品產品生產的企業須為每一項生產設施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且亦訂明關於食品

風險因素

添加物、包裝和容器的衛生標準、在包裝上所披露的資料，以及食品生產和地點、運輸和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衛生規定。

未能遵守中國或其他我們經銷產品的司法區食品衛生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喪失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甚至會受到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分銷或銷售我們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將來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物衛生法律或法規，對食品生產者及經銷商施加更苛刻及更全面之監控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在食品生產及經銷方面，從而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例時所付出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邊際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面臨來自實力雄厚的大型外國公司及新興的小型國內生產商競爭，中國的餅乾行業競爭劇烈。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尤其是外國公司，可能在國際上擁有較我們更悠久的業務營運歷史並已於中國經營較長時間業務。其雄厚的財務、營銷推廣、營運、研發資源及其他能力可能遠超我們，故其能更佳地應對價格變動、營銷推廣及消費者喜好。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可與我們產品匹敵，甚至優於我們的產品，或能較我們更為迅速回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餅乾行業亦有可能在各競爭對手之間出現整固，競爭對手或會組成聯盟，而此等聯盟或能迅速搶佔大部分市場份額，而部分競爭對手則可能會開始生產與我們銷售的產品相似的產品。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廣告開支及宣傳活動費用大幅增加，非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為，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甚至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的活動。倘我們的現有或將來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定價更佳或更具吸引力，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被迫降價或喪失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邊際利潤、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招致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的營運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生產企業在開展新建設項目前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就有關排放廢物的活動支付費用、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以及對環境造成威脅的活動處以罰款及其他處

風險因素

罰。任何違反此等法規的行為均可導致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證、關停我們的設施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招致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或重大負債。

此外，政府可能採納更嚴格的环境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全面遵守此等監管要求。由於可能出現預料之外的監管發展，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所預計者大為不同。倘環境法規有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置換、升級或補充我們有關控制污染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及化學物品的設備，或作出營運變動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遵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該等成本過份高昂，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改、縮減或終止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受適用於中國外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法律制度為建立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往往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著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和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全國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營商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的參與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社會發展及情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政策方面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銷售幾乎都來自於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相當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所限。中國的經濟於多個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監控。中國歷來奉行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經濟及政治體制改革，並取得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已逐步自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監控外幣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

風 險 因 素

的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多數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須加以修訂及改良。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該等改革措施須作進一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方式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此外，儘管中國經濟於先前三十年歷經重大增長，各地區及各經濟範疇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條例或影響食品製造行業的政策及規定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的改變或終止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嘉士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原因為其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與退稅、推廣開支及研發費用補償以及改善營運資金有關的政府補助。概不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稅項優惠及財政補貼。該等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由適用政府機關酌情授予，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

撤銷、喪失、暫停或減少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其他稅務利益或稅務減免或財政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增加或優惠稅務待遇終止等其他不利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所有業務均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主要為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各自的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其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在稅務上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增補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組織。由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居於中國，且我們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居於中國，故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根據中國稅制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所有收入最終來自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支付予外國企業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業務場所，或有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倘外國企業投資者可享有與中國訂立並訂明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的優惠，有關稅率可能會下調。根據中國及香港的稅務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能須就其直接持有最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由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會透過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稅率為5%的預扣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欲享有稅務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則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審批。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該非居民企業不能享有稅務安排中的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或國稅局）頒佈了《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擁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釐清實益擁有人為從事實際營運的人，該名人士可以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第601號通知明確將在為避稅或股息轉讓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及管理）的「**導管公司**」排除在實益擁有人之外。尚無法確定國稅局或其當地分局實際上如何實施第601號通知。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息可能需要繳納稅率為10%而非5%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可能如上文所述，於日後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股份之股息及境外股東變現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可能需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可因適用稅務條約

風 險 因 素

而作扣減)。倘境外股東需要就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法規對該通知進行澄清。通過頒佈及實施該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

例如，第698號通知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為了避稅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可對間接股權轉讓重新定性，否定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儘管第698號通知載有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公開交易股份之豁免，但我們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等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尚屬未知。

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在未來進行的股份轉讓受該等法規規限，可能會令該等股東承擔額外的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倘該等股東未能遵守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採取若干強制措施(包括要求我們協助彼等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或會將收購視為我們的一項增長戰略及或會進行涉及複雜公司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酌情選擇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呈遞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任何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

屬中國境內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境內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存檔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利潤或可能令我們及中國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境內個人居民注資的境外投資登記形式」進行存檔，及在向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局進行登記。於初次登記後，中國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

風 險 因 素

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重大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相似發展)向地方外匯管理分局進行登記。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遭受罰款，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交易及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

由於《第37號通知》於近期頒佈，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執行該法規及今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立法仍不明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對本集團作出境外投資的中國股東已根據先前有關該主題的法規(即於彼等作出投資時有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彼等於境外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或未能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記錄可能遭受罰款及無法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中進行分派或注資，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經營及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支付的能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第142號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該等貸款尚未使用)。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例如處以相關外匯管理法規所規定的高額罰款。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動用我們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惟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規。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任何貸款不能超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及在程序上，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注資亦須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的地方部門或其他相關地方機關批准及登記。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或獲得彼等的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登記或獲得彼等的批准。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登記或獲

風 險 因 素

得彼等的批准，我們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所有營運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部分產品出口至海外，部分生產設施乃自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倘我們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並增加出口銷售，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會增加。因此，我們須承擔有關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人民幣成本及收益、進口生產設施及出口產品的價格。外幣波動導致的任何成本上漲或收益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外幣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貨幣性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負債。一般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升值可能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蒙受匯兌虧損，及令以美元或外幣計值的負債產生匯兌收益。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貶值可能使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資產產生匯兌收益，及令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蒙受匯兌虧損。

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市場匯率將保持穩定。儘管國際上對人民幣價值重估的反應普遍正面，但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外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依然龐大，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升值。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海外營運收益下跌。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益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轉換為美元或港元後)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支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並須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外匯作為資本開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得將該等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所需的批准。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獲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可能因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調配款項至須以人民幣進行的境內用途，無法有效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細則就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傭臨時員工及解聘員工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制訂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以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聘用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僱傭合同。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假條例及其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頒佈並生效的實施細則，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乎其服務年期而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年假，僱主須就放棄的每個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酬三倍的補償。有關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由於工人不滿工作環境及薪酬，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發生勞資糾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工罷工將不會影響勞工市場的整體環境或導致中國更改勞動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及日後與我們僱員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業務及重大資產皆位於中國境內。股東可能不享有在公司法項下應得的同等權利及保障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約束。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及我們所有業務皆位於中國，因此須受中國相關法律約束。公司法可能向股東提供若干權利及保障，而該等權利及保障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並無相應或類似的條文。因此，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可能享有或不享有在公司法項下應得的同等股東權利及保障。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若干方面，與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

風 險 因 素

完善或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衍生訴訟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判決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判決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故此，各投資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裁決安排**」)。該裁決安排根據紐約公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裁決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公開個案可顯示股份持有人在中國進行司法執行，要求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執行針對股份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亦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絕大部分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絕大部分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

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或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並無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於中國日後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發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

風險因素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有多份關於在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的報告，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災難及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經銷商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售價格乃經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股份發售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大幅偏離市價。現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建立交投活躍市場，或即使建立交投活躍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將得以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銷售、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的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大幅及／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此外，股價近幾年來曾受到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個別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的股本相當大部分比例，此將限制閣下影響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的能力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54.04%。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互相衝突。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潛在合併有關的事宜、我們全部資產或絕大部份資產的整合及銷售、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該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而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收取彼等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及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地位，故即使我們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認購我們股份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

風 險 因 素

會進行。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的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有跡象表明該等拋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當時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遠高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按發行股本計算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清算資產淨值，則認購全球發售股份的各股東將收取低於彼等就其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充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攤薄彼等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源於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餅乾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中國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資源。儘管董事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成效欠佳或所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預測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能過度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若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對閣下的輕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敦請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信息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或之後，曾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有關未獲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的財務

風 險 因 素

資料、有關我們的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未真確地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或實際情況，而我們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或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列或引述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相關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任何表示。若出現在新聞或媒體中的任何此類資料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或與其有所抵觸，我們不會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彼等之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